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 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64CAF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###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周丽萍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3/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

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采样人员		陈鹏毅、林强涛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4		检测日期		2026-03-04~2026-03-07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	第 1 次	0.009	0.013	0.022	0.027	0.045	1.5
	第 2 次	0.016	0.014	0.021	0.016		
	第 3 次	0.027	0.009	0.045	0.018		
	第 4 次	0.012	0.009	0.029	0.012		
硫化氢	第 1 次	ND	ND	ND	ND	0.001	0.06
	第 2 次	ND	0.001	0.001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/	20
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ND	ND	/	1.0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1.13	0.41	0.49	0.45	/	/
	第 2 次	1.08	0.95	0.78	0.38		
	第 3 次	0.91	0.85	0.46	0.84		
	第 4 次	1.00	0.80	0.58	0.41		
	平均值	1.03	0.75	0.58	0.52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

第 4 页共 6 页

续上表:
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、 WB#、 WC#、 WD#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17.7	101.8	65.6	1.5	西南风
		第 2 次	23.0	101.6	46.9	1.4	西南风
		第 3 次	21.6	101.4	52.4	1.4	西南风
		第 4 次	22.5	101.4	50.4	1.6	西南风
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17.7	101.8	65.6	1.5	西南风
		第 2 次	17.7	101.8	65.6	1.5	西南风
		第 3 次	17.7	101.8	65.6	1.5	西南风
		第 4 次	17.7	101.8	65.6	1.5	西南风
执行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: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1782-2018)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						
附:现场测点示意图	 <p>The map shows an industrial site with several monitoring points marked: WA (bottom left), WB (middle left), WC (middle), and WD (top right). A red crosshair marks a central location. A north arrow is in the top right,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. Surrounding areas include residential zones and roads like '安隆北路' and '武兴路'.</p>			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17C

第 6 页共 6 页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 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0.001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